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冠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9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冠霖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除：(一)犯罪事實【一(二)】第五行原記載「共計約4000至5000元」部分更改為「共計約4,000元」（依有利被告原則，採計較少之數額）；(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冠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審酌被告賴冠霖曾因竊盜案件數次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仍不因此而有所警惕，竟2次以侵入告訴人張嘉祥住處之方式竊取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致告訴人家宅安全及財產權益損害，自陳無能力賠償告訴人（見本院卷第204頁審理筆錄）；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03頁審理筆錄），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兼衡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 01 所示。
- 02 三、被告賴冠霖竊得之塑膠袋1袋(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2,00
03 0元)、存錢筒1個(內含現金4,000元)，為其竊盜犯罪所
04 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
05 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並依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
06 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7 收時，追徵之。
-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
09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3 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陳昱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犯罪事實一、(一) | 賴冠霖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內有現金新臺幣貳仟元之塑膠袋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 2 | 犯罪事實一、(二) | 賴冠霖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內有現金新臺幣肆仟元之存錢筒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07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097號

08
09
10 被 告 賴冠霖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12 居屏東縣○○鄉○○村○○路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16
17 一、緣不知情之曾柏瀚自民國110年10月26日起，向黃靖絢承租
18 臺南市○○區○○路000號4樓後方之套房，作為員工宿舍，
19 並於112年3月間起至同年9月底止，提供該承租之套房予其

01 員工賴冠霖居住，賴冠霖入住後，發現同址3樓後方之套房
02 另有承租人張嘉祥居住，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
03 於竊盜之犯意，而為下列竊盜行為：

04 (一)於112年9月4日23時前某時許，賴冠霖自其居住之上址4樓套
05 房外東側陽台，沿遮雨棚攀爬至張嘉祥居住之同址3樓套房
06 東側陽台，翻越陽台連接套房浴廁之可活動式鋁窗，侵入張
07 嘉祥居住之3樓套房，徒手竊取張嘉祥所有之裝有新臺幣
08 (下同) 10元硬幣共計約2000元之塑膠袋1袋，得手後再沿
09 原路徑回到其4樓之套房，所竊得之贓款即供己生活費花用
10 殆盡。

11 (二)於112年10月2日12時前某時許，賴冠霖自其居住之上址4樓
12 套房外東側陽台，沿遮雨棚攀爬至張嘉祥居住之同址3樓套
13 房東側陽台，翻越陽台連接套房浴廁之可活動式鋁窗，侵入
14 張嘉祥居住之3樓套房，徒手竊取張嘉祥所有放在化妝桌底
15 下裝有50元、10元、5元、1元硬幣共計約4000至5000元之
16 「KLIM」奶粉罐外觀之存錢筒1個，得手後再沿原路徑回到
17 其4樓之套房，所竊得之贓款即供己生活費花用殆盡。

18 二、案經張嘉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賴冠霖於偵查中之自白。 | 全部之犯罪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張嘉祥於警詣時之指證。 | 全部之犯罪事實。 |
| 3 | 證人黃靖絢於警詢時之證述。 | 證人黃靖絢自110年10月26日起出租臺南市○○區○○路000號4樓樓後方之套房子證人曾柏瀚，曾柏瀚再提供該套房供其員工即被告賴冠霖居住，同 |

01

| | | |
|---|--|---|
| | | 址3樓後方套房則由告訴人張嘉祥承租居住等事實。 |
| 4 | 證人曾柏瀚於警詢時之證述。 | 被告賴冠霖為證人曾柏瀚之員工，證人曾柏瀚並自112年3月起至同年9月底止，提供其自110年10月26日起向證人黃靖綸所承租之臺南市○○區○○路000號4樓樓後方之套房與被告賴冠霖居住等事實。 |
| 5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 | 在告訴人承租套房東側陽台鋁窗外側所採集到編號1及編號4之指紋2枚，與被告賴冠霖右環及右食指之指紋相符之事實。 |
| 6 | 現場照片、現場勘察採證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學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房屋租賃契約書。 | 全部之犯罪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翻越
 03 窗戶侵入住宅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
 04 各別，時間不同，客體不同，請予分論併罰。未扣案之犯罪
 05 所得6000元（依最有利於被告計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2 檢 察 官 柯 博 齡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3 書 記 官 郭 莉 羚